

宜蘭信用合作社 110 年度招考金融業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及測驗科目：

甄選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金融業務人員 (辦事員)	大專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或具金融機構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1.共同科目：國文(公文佔 20%、作文佔 80%) 2.專業科目：包含(1)會計學(2)貨幣銀行學(3)票據法 (題型為選擇題，共 50 題)
金融業務人員 (助理員)	商職以上畢業或具金融機構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1.共同科目：國文(公文佔 20%、作文佔 80%) 2.專業科目：包含(1)會計學概要(2)貨幣銀行學概要(3)票據法概要 (題型為選擇題，共 50 題)
金融業務人員 (雇員)	商職以上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1.共同科目：國文(含公文佔 20%、作文佔 80%) 2.專業科目：(1)會計學概要(2)票據法概要 (題型為選擇題，共 50 題)

二、資格條件：

- (一) 同上學歷及資格條件，並已取得畢業證書。
- (二) 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役。
- (三) 本社職員亦可報考，筆試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始得參加面試，惟不佔錄取名額且不受第九條第(五)項 1-3 款限制(依本社人事管理規則前項規定對已在任者不在此限，惟不得擔任互為牽制業務之工作。
- (四) 體格需求(應考人員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1. 矯正後優眼視力或矯正後優耳聽力需達從事金融相關工作之能力。
 2. 辨色力需達從事金融相關工作之能力。
 3.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4. 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5. 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三、報名日期：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

四、報名費用：免繳交。

五、報名方式：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 (一) 報考人員請將報名資料親送(收件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郵寄至「26044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5 號」宜蘭信用合作社管理部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並依下列報名表件順序裝訂妥當，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格(含自傳)。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3. 男性應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4. 畢業證明書影本。
 5. 經歷證明影本。
- (二) 報考人員資料由本社初審後，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郵寄通知考試。

六、甄選方式

- (一) 筆試(佔總分 50%)。
- (二) 面試(佔總分 50%)。

七、筆試日期及地點：

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在本社管理大樓(宜蘭市宜興路二段 33 號 3F)舉行。

八、面試：

筆試成績 (60 分以上) 合格者，通知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參加面試(宜蘭市宜興路二段 33 號 3F 會議室)。

面試時應備：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如相關金融考試證照、語言檢定證明、工作經歷證明等)。

(所附證件請備正本)

九、錄取及進用

- (一) 新進人員錄取標準依筆試、面試總分的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本社在職職員錄取標準依本社內部晉升辦法且不占對外招考名額，惟有關任用須依本社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它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
- (三) 新進人員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予任用，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且新進人員試用期滿前，應取得「銀行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書，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者，不予真除(本社在職職員亦應於 6 個月內取得上述證照資格後始得正式任用)。
- (四) 錄取人員報到後赴醫療機構體檢；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凡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1. 係為本社理事主席、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二親等以內姻親。
 2. 係為本社理監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3. 係為本社其他員工之配偶。前 1-3 項規定對已在任者不在此限，惟不得擔任互為牽制業務之工作。
 4.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7. 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在金融機構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三個月尚未清償者。
 9. 虧欠公款者。
 10. 曾受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解任者。
 11. 正受拒絕往來處分者。
 12. 患有精神病無法勝任工作或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六) 未繳交畢業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

十、待遇及工作

1. 進用為 6 職等 1 級「辦事員」，敘薪 29,140 元／月。(另享有：勞、健保、勞退及其他福利)。工作地點為本社各單位。
2. 進用為 5 職等 1 級「助理員」，敘薪 25,420 元／月。(另享有：勞、健保、勞退及其他福利)。工作地點為本社各單位。
3. 進用為 4 職等 3.5 級「雇員」，敘薪 24,056 元／月。(另享有：勞、健保、勞退及其他福利)。

工作地點為本社各單位。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甄試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宜蘭信用合作社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2.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宜蘭信用合作社人事室 (03)9362151 分機 205；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3.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社 ([https:// ilan.scu.org.tw](https://ilan.scu.org.tw)) 首頁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報名表在下一頁

宜蘭信用合作社 110 年度招考 金融業務人員 報名表

入場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報名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員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預計退伍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預計入伍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畢業/肄業	修業期間
	(最高)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次高)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經歷	機構名稱	工作部門及職稱	職務內容	任職期間	離職原因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3、一吋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在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6、專長、金融相關技能證照請檢附影本 以上資料請依序用迴紋針於左上角將資料固定之。				貼相片處 (一吋半身照片)

簡要自傳

家庭現況、自我描述、工作經歷、自我期許約五百個字以上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上列資料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雖經錄取願接受取消資格之處分。

二、同意 貴社調查本人之信用狀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請您務必詳閱：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下條款：宜蘭信用合作社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宜蘭信用合作社招聘流程，並納入人才資料庫之範圍內使用，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允諾宜蘭信用合作社在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之下，正當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填表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